

回归理性，重塑场所

——浅析当代欧洲新理性主义设计思潮

Returning to Ration and Rebuilding Place: Analysis of the Contemporary European Neo-Rationalism

撰文 刘在龙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07级博士研究生
吴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师

摘要 对欧洲新理性主义思潮的产生及发展进行了简要梳理，并从形式秩序、建构逻辑、场所意义表达等方面对其设计方法进行了归纳和介绍，阐述了这一思潮对国内建筑创作的影响和启示。

关键词 新理性主义 理性 类型学 原型 形式秩序 建构逻辑 场所精神

在西方历史中，理性思想的影响根深蒂固，贯穿于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建筑也不例外，从基于人体数字比例的古希腊柱式到哥特建筑对结构逻辑的狂热追求，从文艺复兴对古希腊罗马的理性复兴到18世纪遵循“真实”、“理性”的古典理性主义的盛行，无不体现出理性思想的巨大推动力。20世纪工业大生产使得强调功能理性和技术至上的现代理性主义大行其道。在体现现代高效的同时，对历史及人性的割裂最终导致了设计领域的僵化和城市活力的丧失。二战以后，各种反对的思潮和学说纷纷涌现。他们拒绝“形式追随功能”的法则，重新提出了对历史的尊重和对“人情味”的关怀。20世纪60年代，在战前意大利理性主义运动的启发下，新理性主义思潮首先在意大利产生，并逐渐蔓延到德国、瑞士及欧洲其他地区，成为与美国后现代主义并行的建筑思潮。

1 新理性主义

“在二十世纪五十到六十年代，坦丹萨(Tendenza)学派以新理性主义的态度出现在意大利建筑杂志《卡萨贝拉》(Casabella)上。当时，该杂志的主编埃内斯托·罗杰斯(Ernest M Rogers)聚集了一批年轻的建筑理论家，其中包括格雷高蒂、Mario Zenuso以及阿尔多·罗西，他们开始探求建筑的本源并同时发展了自身的理论”^[1]。新理性主义的两本重要著作是1966年罗西的《城市建筑学》和1969年格拉西的《建筑的逻辑结构》。他们

重新评价了特拉尼等人的理性主义作品，反对当时以功能主义以及被技术和大规模生产消费所主导的现代主义倾向，呼吁建立一种根据熟悉的形式特征进行设计的理性主义方法。

作为新理性主义思潮的三大中心，意大利、德国以及瑞士提契诺的新理性主义大师及其实践对整个欧洲的建筑创作影响深远。其中意大利因其边缘的地理位置并未受到现代主义运动的深入影响，民族主义和传统文化复兴的使命感令当地的建筑创作表现出更多的历史主义情结，丰厚的历史遗产也为历史原型的挖掘提供了便利条件。作为这一思潮的先驱，格雷高蒂、格拉西和罗西都先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地处现代建筑运动中心的德国偏重功能及技术的理性思想可谓根深蒂固。以O.M.翁格斯及J.P.克莱休斯为代表的德国新理性主义者作品简洁、强调几何构成，对地域因素的关注相对较少；而以马里奥·博塔为代表的瑞士提契诺建筑师则尤其注重地方材料和传统技艺的运用与继承，德、意的双重影响使他们重新将乡土文化和现代建筑元素相结合，走向一条具有地域特色的新理性主义建筑之路。此外，在欧洲其他地区，也有不少建筑师在这一领域颇有建树。比如卢森堡的克里尔兄弟主张向手工业时期的城市寻求尺度为参考，试图通过类型手段来组织空间以及解决现代城市问题，多少有些乌托邦主义的色彩；而西班牙的拉菲尔·莫内欧则相对比较务实，强调对传统技艺的发掘和继承，运用现代材料创



图1 《城市建筑学》与类似性城市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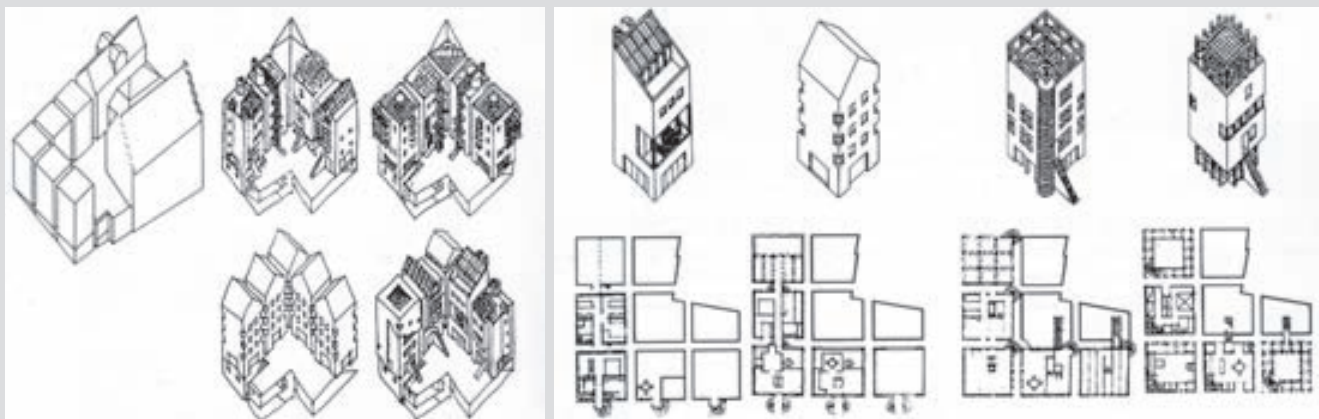


图2 马尔堡城市住宅

作了大量具有浓郁文脉特色的建筑作品。

2 回归理性秩序

2.1 形式整体及几何秩序

欧洲新理性主义强调建筑形式的整体性，他们的作品“以使用基本形式但缺少细部为特征”^[2]，尽管在形式和风格上多种多样，但共同点都是采用建筑类型学作为设计的指导。一切建筑都来自于古代人创立的有限的几种形式，反对把建筑作为时髦的产品或奇巧的噱头，而应追求其永恒的价值。通过对类型的多重抽取和转换，通过对材料、构造、细部的场所化阐释，建筑同时具有了对过去的记忆和对现代的感知。在马尔堡城市的一处遗产建筑中，根据周边城市结构和老建筑的尺度，翁格斯将项目划分为5个单体，每个单元确定为4层高、长宽为6.5m的方形体块，各自都是一种基本形式。通过不同形式语言对这些单体进行组合，一共得出13种建筑变体。运用类型学手法从类型选择到类型转换，使作品在统一中求变化，达到一种有秩序的丰富性和有条理的复杂性（图2）。

早先的现代主义抛弃历史传统，在形式创作时表现出任意性和直觉性。新理性主义则强调应重新对历史上的规则、制度、法则

加以重视，运用具有原型意义的基本几何体作为造型的基本语汇，通过传统的形式美法则进行形式组织。而在空间方面则大多采用同古典理性主义相似的手法，追求一种等级秩序和纪念性。

2.2 功能适配形式

罗西在《城市建筑学》中指出，在时间的演进过程中，功能主义标榜的“形式追随功能”应该彻底地颠倒过来，使功能适配形式。翁格斯也认为形式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建造和功能。新理性主义者反对后现代主义对历史形式的简单模仿，主张从更深层的结构来继承传统的精神。因此，新理性主义者的作品中，功能并不是第一位的，甚至有时为了形式不惜牺牲功能。例如O.M.翁格斯的汉堡美术馆就为了强调整体的向心性以及类似万神庙般的中庭空间，而不得不把大量主要的展览功能空间转移到地下（图3）。

2.3 建构的清晰逻辑

新理性主义者反对忽视材料及构造的纯粹抽象理论。对他们来讲，使用一些比如砖石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建筑材料更容易与基地环境产生对话，唤起人们的历史记忆。瑞士卢加诺湖边的莫尔格特住宅采用了传统烧结粘土砖，当初罗马人在建造旁边的莫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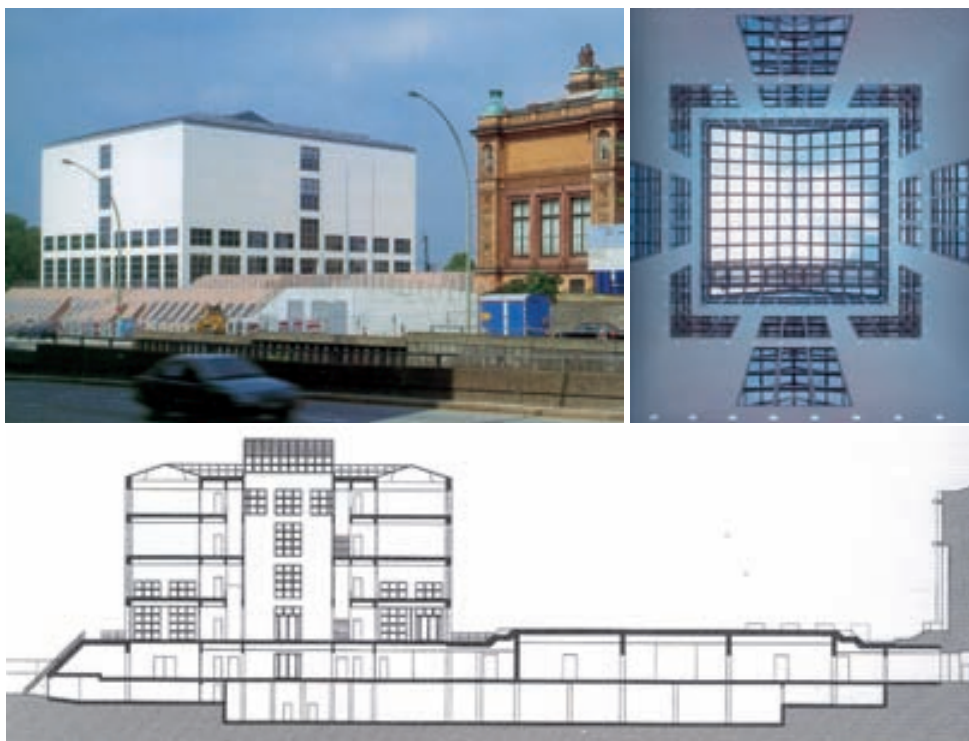


图3 汉堡美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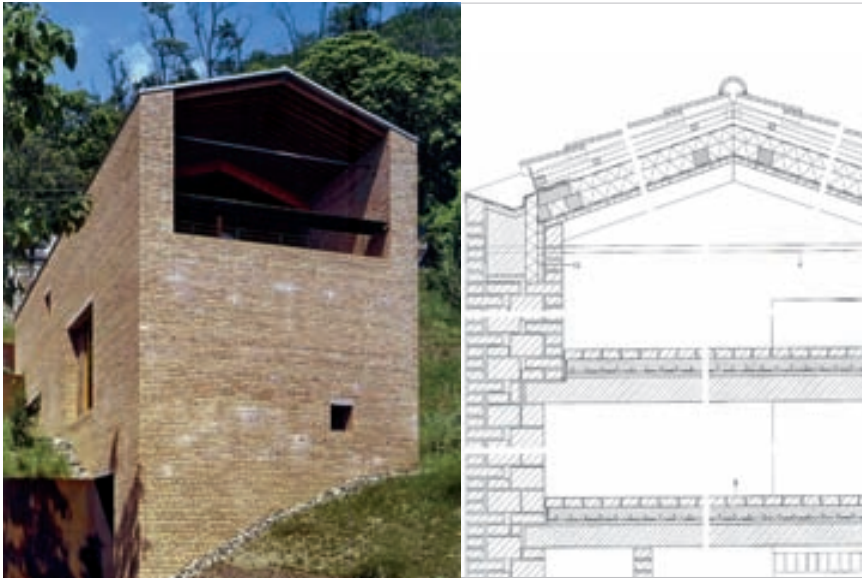


图4 莫尔格特住宅



图5 国家罗马艺术博物馆

格特城堡时就使用的这一材料。整栋住宅细长的外形极像一块立起的砖从陡峭的山坡伸展出来，源于传统谷仓的建筑造型完美地同周边农村环境融为一体（图4）。而在一些现代材料的使用上，他们通常巧妙利用其质感或色彩特点以及特殊的砌筑方式，有意形成对传统材料效果的模仿。另一方面，新理性主义者也注重对传统建造工艺和技术手段的拓展和延续，以适应现代的结构和建造。在古罗马遗址上的梅里达罗马艺术博物馆的设计中，莫内欧采用了古罗马最为著名的拱券技术以及类似巴西利卡的结构形式来唤起人们对古罗马文明的记忆。他采用一种类似于罗马构造系统中的泥瓦砌工技术，并选用当地烧制的与古罗马时代尺寸一样但是极薄的红砖作为裸露饰面。通过一系列砖拱的排列，形成了极具古典建筑空间的宏大的氛围（图5）。新理性主义同样强调建造的清晰逻辑，这是为基于历史原型的建筑造型自身的清晰可读性服务的。

3 重塑场所精神

格雷高蒂曾指出，现代建筑的最大敌人是只考虑其经济的技术需求，而忽视场所精神的空间概念。新理性主义不仅希望能复兴过去的物质形式，而且力图将历史和城市生活的连续性重新建

立起来。在城市的理论上，罗西紧密地联系了建筑与城市的相互关系，认为城市是众多有意义的和被认同的事物的聚集体，它与不同时代、不同地点的特定生活相关联。在城市和建筑漫长的发展历史上，每一个时期各种建筑类型必然会在建筑使用的人类心理上留下“记忆储藏”的片断。这些存在于人们心中的“集体记忆”外在具体表现为各式各样的“原型”，而正是这种“原型”决定着建筑和城市的形态。建筑师的任务就是寻找活在人们集体记忆中的“原型”形式，并在这种原型中挖掘永恒的价值，从而生成富有新意又兼具历史感的建筑作品。穆尔西亚市政厅位于大教堂广场的尽端，楔形广场长长的两边被宫殿和住宅占据，对面则是大教堂和巴洛克建筑。历史与宗教渲染了这个广场的性格，加入的市政厅无疑需要应对基地复杂的历史环境。莫内欧设计一个面向教堂的“面具”，依靠立面来调和环境的复杂与秩序。通过立面上的划分位置与比例对老建筑进行模仿与延续，与位于2层的通廊建立了一种传承性的联系（图6）。而在米兰东北角的比科卡新区，格雷高蒂设计了著名的Pirelli & C.房产公司总部的新大楼。它的独特之处在于保留了过去工业建筑中的一个冷却塔，就是将原有的工业建筑片断作为新



图6 穆尔西亚市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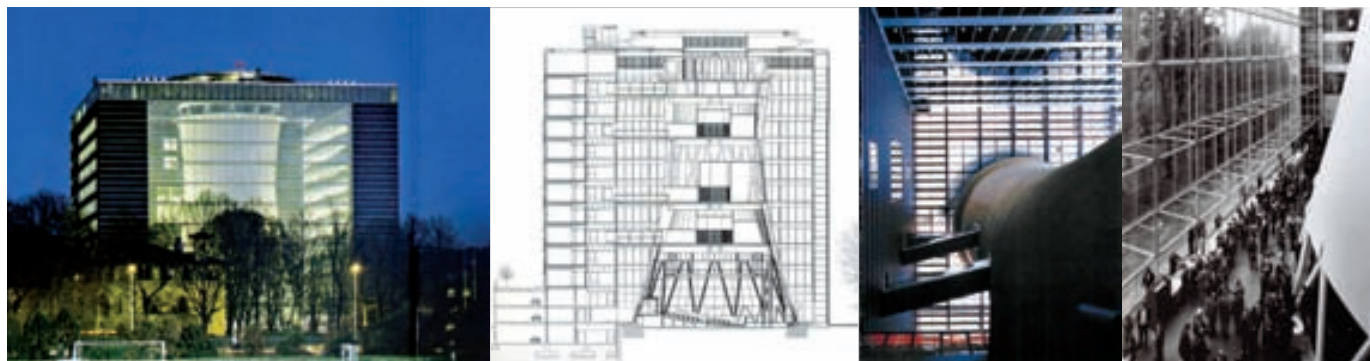


图7 Pirelli & C房产公司总部新楼

建筑的一部分重新利用，形成了独特的城市雕塑，保存了记忆（图7）。

4 理论贡献与启示

新理性主义强调建筑设计对城市的关注，通过对原型的挖掘表达出对地域及历史人文因素的关怀，改变了以往传统的建筑评判标准。反对无视传统文脉的纯粹形式，强调以类型学为基础，从历史中提取原型。重视传统材料的创新使用，注重整体建构的清晰逻辑。将建筑放在城市这一特定的环境之中，用现代的语言去表达具

有丰富历史内涵和永恒特性的建筑形式，代表了建筑理论发展的一个方向。他们试图将建筑重新返回到城市历史文脉中，建立一种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建筑形式原则，以保持城市历史与建筑艺术的延续性，这是现代主义之后很有价值的探索。

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欧洲新理性主义思潮被部分地介绍到国内。新理性主义把建筑、环境、历史人文以及现代技术相结合，为建筑创作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对于同样具有深厚文化积淀的中国的建筑创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6]

参考文献

- [1] Geoffrey Broadbent. Emerging Concepts in Urban Space Design[M]. Taylor & Francis, New York, 1990.
- [2] 沈克宁. 建筑类型学与城市形态学[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40.
- [3] 查尔斯·詹克斯, 卡尔·克罗斯普夫. 当代建筑的理论与历史[M]. 周玉鹏、雄一、张鹏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 [4] 肯尼斯·弗兰姆普敦. 现代建筑——一部批判的历史[M]. 张钦楠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 [5] 汪丽君. 建筑类型学[M].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5.
- [6] Oswald Mathias Ungers, Bauten und Projekte 1991–1998,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 Stuttgart, 1998.